

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」

一、為振興經濟，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貸款總額度：新臺幣五千億元。

三、貸款資金來源：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。

四、承作銀行：全體金融機構。

五、貸款對象：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。

六、貸款條件如下：

(一) 貸放利率：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
(二) 融資種類：

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：包含保證及承兌等間接授信。

2. 資本性支出融資：對企業因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（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）需要而辦理之融資。

(三)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：按企業實際需要、承貸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簡稱信保基金)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：

1. 短期週轉融資：憑票據、信用狀辦理者，每筆融資期間最長以一百八十天為限；其他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2. 中期週轉融資：最長以五年為限，並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，但憑工程合約辦理者，不受前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。

- 3.資本性支出融資：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企業財務狀況核定之，最長不得超過十年，寬限期最長二年。惟企業提供廠房及其土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資本性支出融資，其借款期限得不受十年之限制，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之。
- 4.建築業者辦理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，其償還方式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，由各承貸金融機構依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。
- 5.貸放後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，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，不受前四目規定之限制。

(五)擔保條件：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，如有擔保品不足，得依信保基金訂定之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本專案保證額度不併入其他信用保證額度計算，並訂定上限規範如下：

- 1.短、中期週轉融資：每一企業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- 2.資本性支出融資：每一企業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。

(六)信用保證成數：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八成(限新貸，借新還舊貸款不予保證)。

七、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貸款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。

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。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、機器設備等及整廠整案或系統整合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八、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，應依照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範辦理。其非因故意、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，承貸金融機構、信保基金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。
- 承貸金融機構依本要點及授信規範辦理本專案貸款，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，依核貸條件執行者，金融檢查時不提列檢查意見。
- 九、承貸金融機構與借款企業訂約時，應約定其及信保基金得派員前往借款企業調查相關貸款之運用情形，借款企業不得拒絕。
- 十、經濟部工業局設立單一窗口，受理企業融資遭遇困難案件，如經該局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信保基金評估，係屬對國家經濟發展確有助益且計畫可行者，請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，並洽請金融機構辦理融資。
- 十一、辦理本專案貸款績效良好之機構，請相關主管機關優予獎勵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